

#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合资设立徐州铁路物流园有限公司的议案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合资设立徐州铁路物流园有限公司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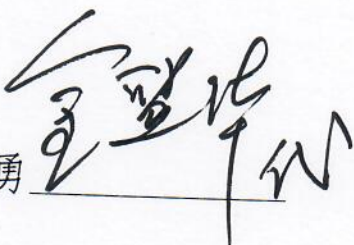
1、关于合资设立徐州铁路物流园有限公司的议案在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前已获得我们的事前认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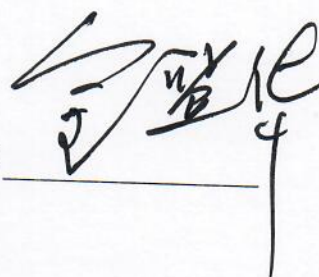
2、公司本次合资设立徐州铁路物流园有限公司构成关联交易，交易各方将按照诚实信用、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开展合作，本次关联交易公开、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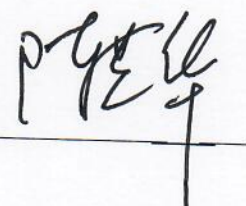
3、董事会在审议本项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合资设立徐州铁路物流园有限公司的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华勇 

金盛华 

陈基华 

2018年10月25日